

眾所矚目之五二〇事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所涉被告大都遭到起訴。因該案牽連甚廣，復為大眾所爭議，凡此種種均待公正之司法予以化解。然就本案之偵查過程以觀，却出現以下若干嚴重之程序瑕疵，而顯然未符司法所應扮演之角色，誠令人遺憾：

一、警察於逮捕犯罪嫌疑人後，基於人權保障之要求，應告知其得選任辯護人，方能貫徹設立偵查辯護之意旨。然事實上除有拒絕律師進入警局執行職務及毆打律師之情形發生外，且律師於會

見被告等後，經查詢之結果，得知警方並未徵詢被告等是否選任辯護人。

二、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，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指定之親友，此為憲法為保障人民之身體自由所為之保留，然警方於逮捕被告等後，並未為本項之告知。

三、為確保陳述之任意，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：「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，不得用強暴脅迫、利誘、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」，是故刑求除國際間所譴責外，亦為法律所禁止之行爲。然被告等於警局內

受到刑求及不正之方法取得自白的情況却頗為嚴重。
四、吾國檢察官乃具司法色彩之追訴者，對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或不利之情形，一律注意。然檢方開偵查庭時多未通知律師到場，即使通知，也多係臨時通知，未予充分之時間準備開庭，甚至於週日在看守所亦開偵查庭。且當初收押禁見被告，並未有必要之具體理由，而律師為被告等聲請交保，均遭拖延未予裁定。

五、檢察官於偵查案件時，應秉中立之立場，並循偵查憲行原則而為。然本案檢察官除將偵查消息披露給新聞界並公開對外發表談話，有利用大眾傳播媒体誤導有罪判斷之嫌疑。

警方對五二〇事件之處理方式本已深深危害到人民對公權力之信賴，而有不正嫌疑之偵查結果，無異對社會再度之戕害，舊痕尚猶在，新痛即復生。而刑事訴訟之目的除為發現真實外，亦應兼顧人權保障，認證草率，牽連無辜，均不符刑事訴訟之意旨，更扭曲了法律所維護之正義。本律師團基於理念之要求，將繼續爭取被告等之正當權益，亦深期審理法院能擺脫政治干涉，確實扮好「人權守護者」之神聖角色。

台灣人權促進會五二〇事件律師團

召集人：江鵬堅

田再庭 李勝雄 高瑞錚

張政雄 蘇貞昌 郭吉仁

鄭勝助 吳松枝 魏早炳

李文傑 蔡明華 謝長廷

陳水扁 莊國明 廖學興

洪貴參 詹順茂 周弘憲

蘇煥智 林明華

1988年6月17日